國立政治大學外文中心主任遴選要點

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第 37 次外文中心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第 106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1 月 20 日第 161 次校務會議通過
第八條經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62 次校務會議確認
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
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第 72 次外文中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條文
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第 128 次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 2 點條文
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第 18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2 點條文

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外文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遴選中心主任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應於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委會)，辦理中心主任遴選作業。

遴委會委員由本中心會議推舉中心專任教師五至十一人擔任，並得列候補委員數名。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。

遴委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職權。

三、遴委會委員如為主任候選人，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
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（一）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
（二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。

前述三種情形所遺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。

四、遴委會應於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召開會議，遴選本中心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，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有特殊理由，無法依限辦理，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，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。

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

五、中心主任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一次。自當學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。

六、現任中心主任因故不能視事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；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應主動辭職，所遺職務依下列規定報請代理。

中心主任有下列情形者時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：

（一）依第四點第二項重新遴選後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，或未及於現任中心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。

（二）現任中心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。

（三）現任中心主任依第七點經校長免兼中心主任職務時。

中心主任職務因故出缺時，應配合學期（年）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。

七、中心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本中心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罷免案，由院長召開中心會議，經中心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校長免兼其中心主任職務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